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議案；
  - 2.1 發行證券的種類
  - 2.2 發行規模
  - 2.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2.4 債券期限
  - 2.5 債券利率

- 2.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7 轉股期限
- 2.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2.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2.10 轉股股數的確定方式
- 2.11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 2.12 贖回條款
- 2.13 回售條款
- 2.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2.15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2.16 A股可轉債持有人及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 2.17 募集資金用途
- 2.18 評級事項
- 2.19 擔保事項
- 2.20 募集資金存放賬戶
- 2.21 決議有效期
- 2.22 有關授權事項

3.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預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 4.1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 4.2 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關於切實履行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函
  - 4.3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切實履行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函
5.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未來三年(2018-2020年度)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有關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可能參與認購A股可轉債之關連交易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專項自查報告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關於相關房地產企業合規性的承諾的議案；

11.1 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關於相關房地產企業合規性的承諾；

11.2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相關房地產企業合規性的承諾。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鳳朝

中國·北京  
2017年11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孟鳳朝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葛付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路小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a) 載有本通告所載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b) 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至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凡於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A股股東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書面回執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2017年12月2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復興路40號東院  
郵編：100855  
傳真：(8610) 5268 8302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f) 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如代理人委託書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每位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僅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h)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股東發出的而經公證的牌照副本。
- (i)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